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沈教体办〔2026〕26号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沈丘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中心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6〕151号）和《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26〕67号）和相关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沈丘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丘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整合户籍、住建、人社等部门数据，构建全县统一招生平台，实现入学报名、材料核验、录取“线上一网通办”，推动“数据跑路代替家长跑腿”，解决传统招生中材料繁琐、流程复杂、信息不透明等问题，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满意度。

二、实施原则

（一）阳光招生。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规定，建立健全“四公开”制度（招生政策公开、学区划分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录结果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录具体方法，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严禁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或变相筛选。

（二）精简高效。依托“教育入学一件事”，推进多部门联动，实现自然资源不动产权信息、人社参保信息、公安户籍信息等共享，减少纸质材料提供。新生入学报名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端）受理、一次告知、一网办理、限时办结，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

（三）便民惠民。线上为主、线下兜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报名工作通过平台办理，保障进度实时可查，家长通过 APP 随时查看审核状态与录取结果。完善兜底服务，特殊情形不能通过网上报名的，各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

务点。招生期间，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教育入学一件事”综合窗口，选派熟悉招生业务的工作人员驻场受理咨询，指导家长填报报名信息。

三、实施范围与对象

（一）学区内符合条件适龄儿童通过平台填报，按“房产一致优先”录取。

（二）民办学校：符合入学政策的学生通过平台填报，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严格按照《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26〕67号）和《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沈教体办〔2026〕20号）执行。

（三）随迁子女：持有父母居住证及合法就业证明平台填报，享受义务教育政策。

（四）特殊群体：残疾儿童、军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线下报名，“一人一策”安置。

四、报名途径

（一）移动端：豫事办APP或支付宝中豫事办小程序“教育入学一件事”专区。

（二）电脑端：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入学一件事”专区。

（三）线下服务：学校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沈丘县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入学一件事”综合窗口。

五、时间安排

（一）8月17日-8月20日，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家长（监护人）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报名；

（二）8月21日-8月23日，线上报名不成功或线上报名审核未通过的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拟入学学校进行现场报名；

（三）8月24日-8月27日，学校审核入学资格及发布录取结果；

（四）8月28日-8月29日，学生报到；

（五）9月1日，正式开学。

六、特殊群体保障措施

（一）随迁子女：以居住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主要依据，享受义务教育政策。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二）残疾儿童：“一人一策”评估安置，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方式实现“应入尽入”，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三）军人子女：线下审核优待资格，优先安排学位。

（四）其他特殊情况：由属地中心校具体负责处理。

七、实施步骤

（一）筹备部署阶段（1-8月初）

县教育局对接县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完善平台功

能，开展部门数据对接测试，统计汇总相关问题；县教育体育局公布学区划分、政策解读及操作指南，做好入学一件事宣传。

（二）招生录取阶段（8月）

县教育体育局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教育入学一件事”进行全面的宣传，切实让家长知晓招生政策、报名方式和流程。县教育体育局做好“入学一件事”业务培训，招生学校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教育入学一件事”综合窗口。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

县教育体育局对录取新生进行学籍核查，确保“人籍一致”，录取新生无遗漏；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排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入学情况，对于未入学学生启动强制报告程序；针对报名过程出现问题进行复盘，分析痛点以及不足形成专项报告。按照省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求，在招生工作结束后，负责招生的工作人员及时通过招生平台进行办结操作，确保家长提交的办件信息100%办结。

附件：“教育入学一件事”使用指南

附件

“教育入学一件事”使用指南

一、涉及事项及单位

教育入学“一件事”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不动产权证书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验等5项事集成“一件事”，具体如下：

- （一）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教育部门）
- （二）户籍类证明、居住证（公安部门）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自然资源部门）
- （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人社部门）

二、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请（8月17日-20日）：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APP、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报名。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进行申报的，凭平台发出的录取结果通知和学生有效证件（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在录取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线下申请（8月21日-8月23日）：线上报名不成功或线上报名审核未通过的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可

持户口簿、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到线下各学校报名点进行申报。

通过线下学校报名点报名的，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三、申请条件

1. 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和属地相关政策要求；

2. 户口和居住地：县级行政区划内符合户籍（居住）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提交报名申请；

3.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请人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

4. 住房情况：申请人产权住宅、居住证现居住地址位于学校划片（统筹）范围内。

四、申请材料（申请人自备）

1. 户口簿；

2.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或房产证书；

3. 居住证（外来务工人员）；

4.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外来务工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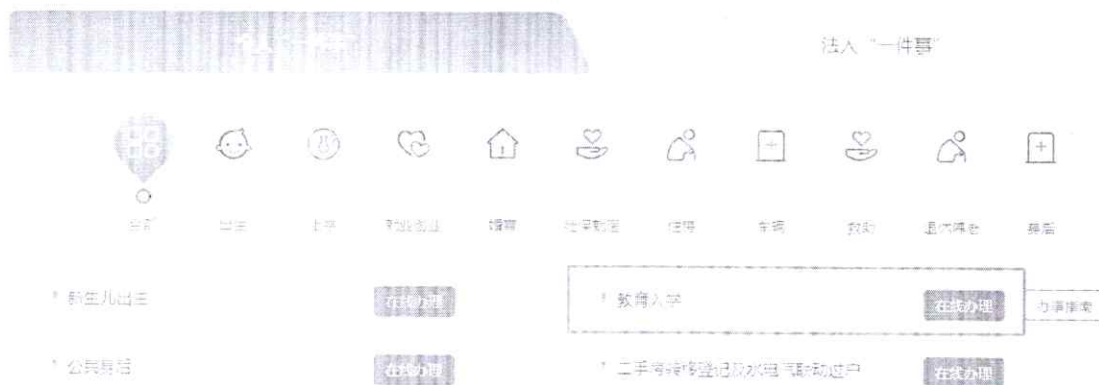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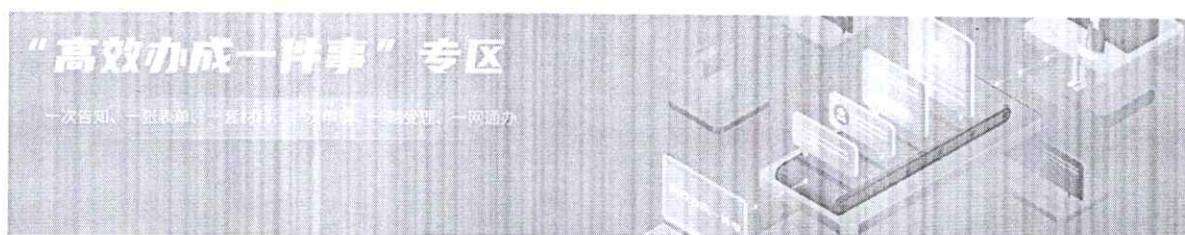
5. 县教育体育局正式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五、申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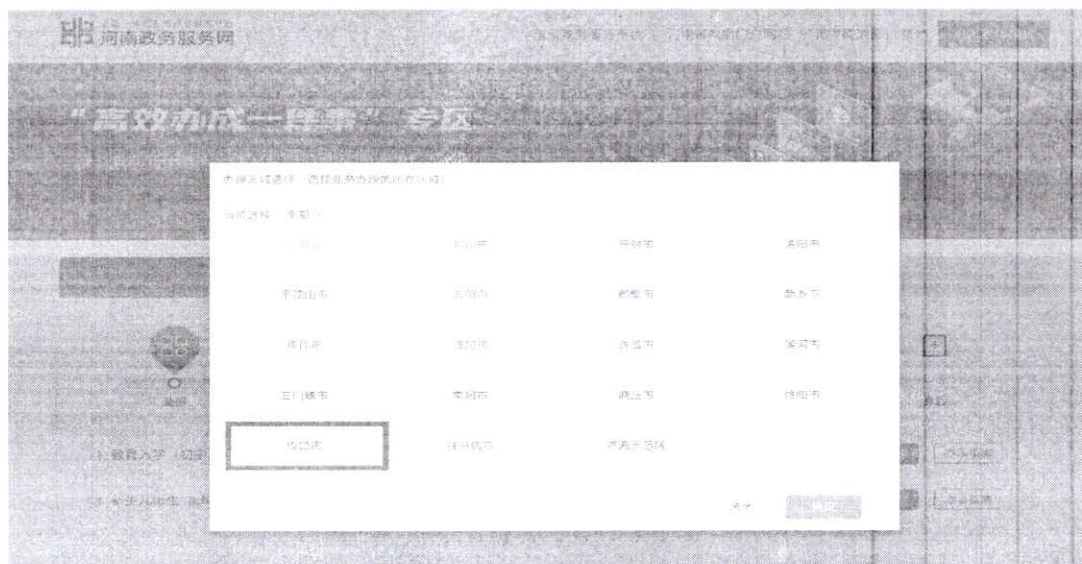
（一）电脑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

1. 打开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

— 8 —



3. 按照指引逐步选择入学地区。



4. 请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在左下角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如下图）。

教育入学（小学）

申请须知

具体招生政策、申报方式和时间，请以报名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发布的招生公告为准。

1. 办理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由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办理。
3. 每位学生只受理一次有效申请，请勿重复申报（线上服务一经提交将无法修改或撤回）。
4. 公安英烈、烈士、援藏干部子女等优待对象请线下办理。
5. 一件事报名仅限河南籍户籍用户，外省户籍请线下办理。
6. 如选择非户籍情形，申请人与房产持有人需为同一人。
7. 办理过抢卡，将自动校验您的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信息，请知悉。
8. 请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否则信息将无法校验。

☒ 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

开始申报

5. 请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逐步选择办理情形，并点击“下一步”（如下图，图中信息仅为示例，请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不同办理情形，后续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请如实认真填报。

如填写虚假信息，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只要信息真实准确，报名方式不影响录取结果。

教育入学（小学）

情形导办

请选择办理情形

1. 请选择办理情形

2. 请选择办理情形

3. 请选择办理情形

1. 请选择办理情形

2. 请选择办理情形

3. 请选择办理情形

4. 请选择办理情形

5. 请选择办理情形

根据您的情况

1. 您需要办理的事项

2. 您需要提交的材料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注：如提示“请到线下报名点报名”，请您携带材料到线下学校报名点进行报名（如下图）。

教育入学（初中）

情形导办

请选择办理情形

1. 请选择办理情形

2. 请选择办理情形

3. 请选择办理情形

1. 请选择办理情形

2. 请选择办理情形

3. 请选择办理情形

4. 请选择办理情形

5. 请选择办理情形

根据您的情况

1. 您需要办理的事项

2. 您需要提交的材料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6.按照指引，如实填写页面表格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1）填写页面中，凡是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无需手动填写，也无法更改。

（2）今年平台新增加报名点功能，但所选择的报名点不作为最终录取学校，请严格按照招生学校片区范围及义务教育招生政策选择对应报名点，否则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效、审核不通过等。

教育入学（小学）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房产信息

（3）房产信息只查询申请人名下房产信息，有多套房产时，需要手动选择房产信息。

另：不动产权证号可通过支付宝中“豫事办”小程序，搜索“不动产管理”——“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进行查询。

申请人房产信息

只查询申请人名下房产，请点击“权利人证件号码”右侧按钮查询

* 权利人姓名:

* 权利人证件号码:



* 产权人与学生关系:

* 房产信息:

请勾选

* 房产证号码:

请输入

* 房产坐落地址:

请输入房产坐落地址

7. 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并下一步”，进入信息核对页面，请在此页面仔细检查填写的报名学校、现居住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是否有误。如手机号码有误，将无法接收办理、录取结果提醒。如信息无误，在页面最下方，选择“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是”，点击“确认申报”。

消息接收方式：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



否

(请勾选，此短信用于发送业务办理提醒、录取结果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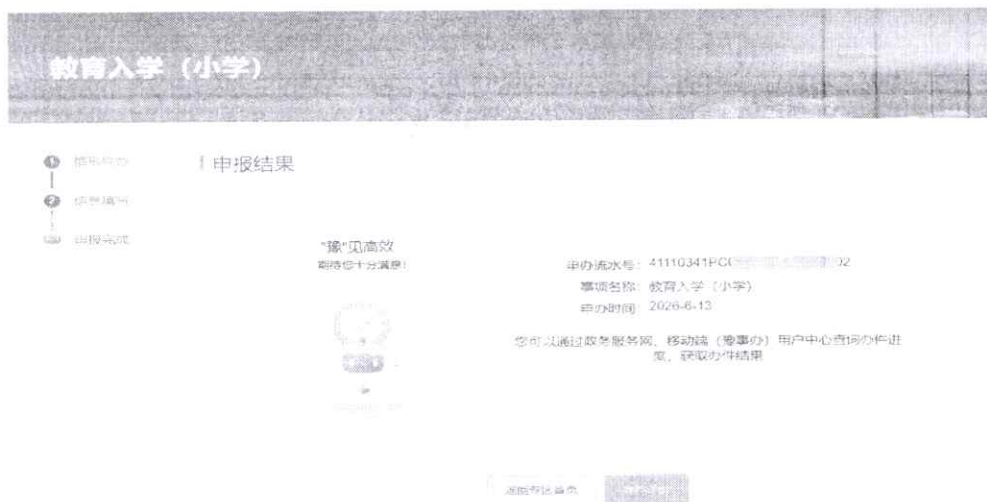
请认真核对信息，提交后无法撤回

上一步

暂存

确认申报

8. 在申报结果页面，申请人可看到本次申办流水号，并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豫事办）用户中心查询办件进度，获取办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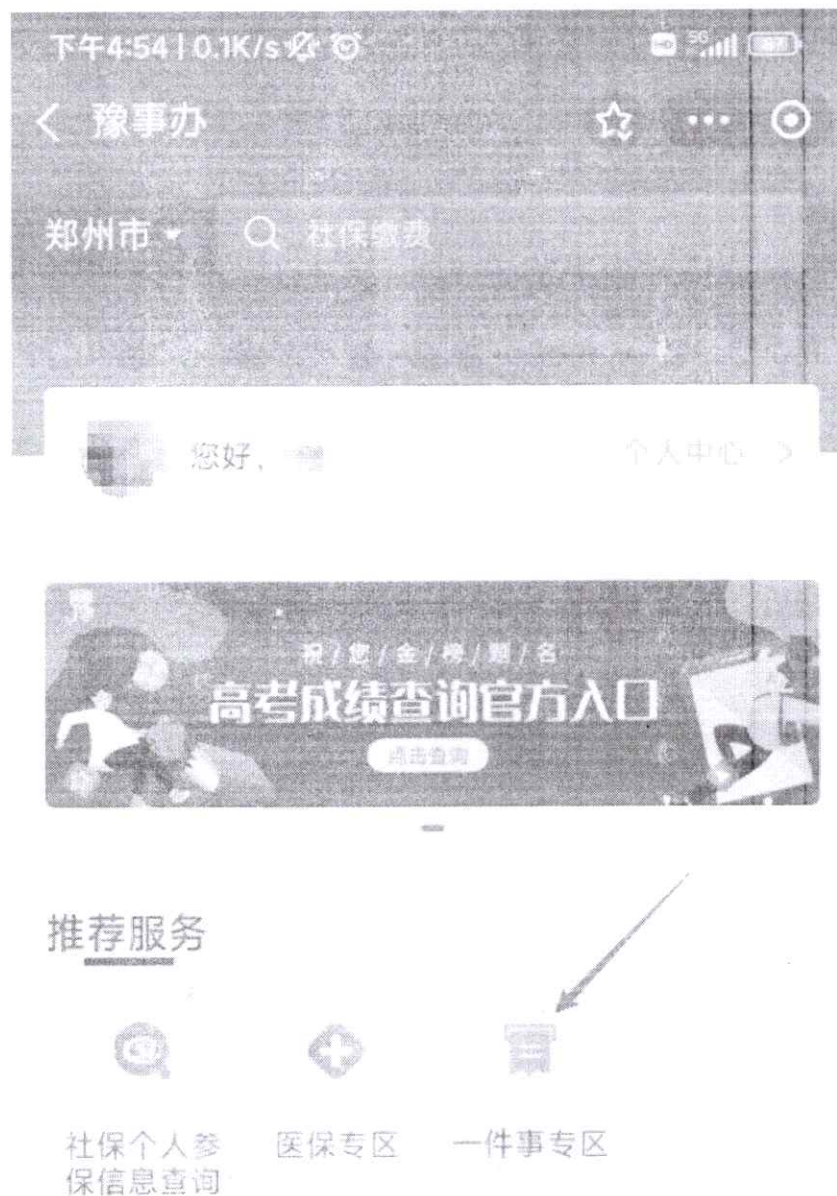
提醒说明：线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被拟申请学校成功录取，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8月24日-8月27日）。

（二）手机端，通过豫事办 APP 或豫事办小程序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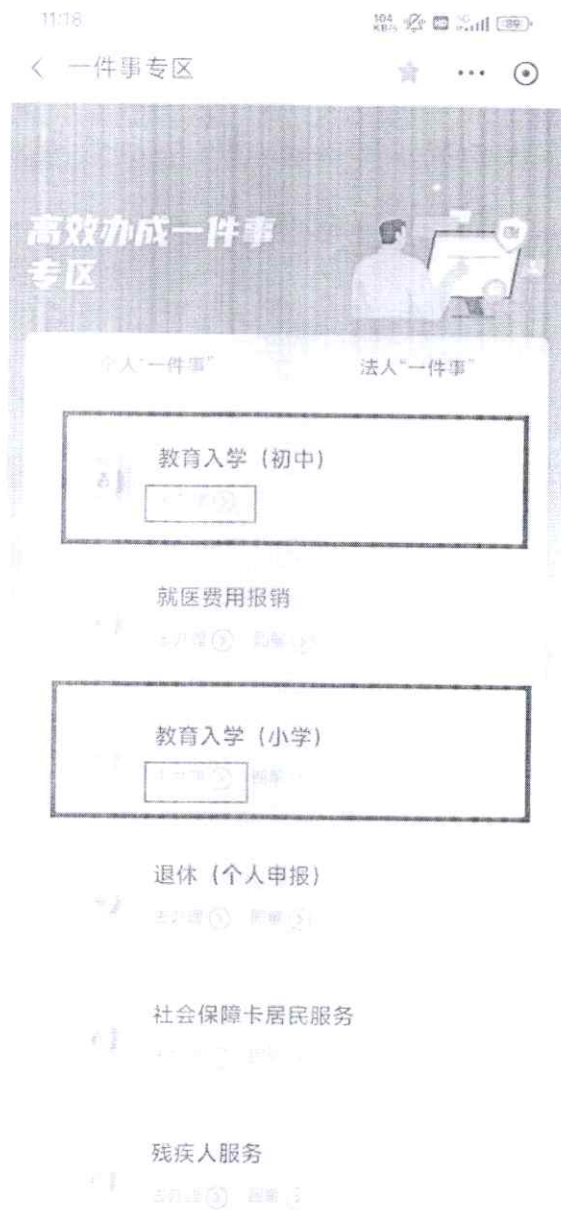
1. 在支付宝中搜索打开“豫事办”，或下载豫事办 APP（安卓手机），并登录。



2. 登录后，在“推荐服务”页，手指向左滑动，进入“推荐服务”第二页，点击进入“一件事专区”。



3. 点击“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
点击“去办理”，按照指引逐步完成入学地选择。



4. 请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在左下方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如下图）。

教育入学（小学）

申请须知

具体招生政策、申报方式和时间，请以报名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发布的招生公告为准。

1. 办理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由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办理。
3. 每位学生只受理一次有效申请，请勿重复申报（线上报名一经提交将无法修改或撤回）。
4. 公安英烈、烈士、援藏干部子女等优待对象请线下办理。
5. 一件事报名仅限河南省户籍用户，外省户籍请线下办理。
6. 如选择有房情形，申请人与房产持有人需为同一人。
7. 办理过程中，将自动核验您的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信息，请知悉。
8. 请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下一步：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选择办理情形

下一步

开始申报

5. 请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逐步选择办理情形，并点击“下一步”（如下图，图中仅为示例，请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不同办理情形，后续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请如实认真填报。

如填写虚假信息，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只要信息真实准确，报名方式不影响录取结果。

← 一件事业务申报

☆ ... ⊙

教育入学一件事

情形选择

1. 申请人是否为新生父母?

☒ 新生父母

其他法定监护人

2. 新生是否为入学地户籍?

是

☒ 否

3. 申请人是否有入学地居住证?

☒ 有

无

4. 申请人是否有入学地房产?

有

☒ 无

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上一步

下一步

6. 按照页面指引填写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

(1) 填写页面中，凡是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无需手动填写，也无法更改。

(2) 今年平台新增加报名点功能，但所选择的报名点

不作为最终录取学校，请严格按照招生学校片区范围及当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选择对应报名点，否则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效、审核不通过等。

(3) 房产信息只查询申请人名下房产信息，有多套房产时，需要手动选择房产信息。

另：不动产权证号可通过支付宝中“豫事办”小程序，搜索“不动产管理”——“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进行查询。

7. 完成申报后，可通过“我的办件”查询进度。录取后，系统将发送短信通知。

提醒说明：线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被拟申请学校成功录取，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8月24日-8月27日）。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

(共印4份)